附件1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0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字说明

（参考模板）

目 录

第一部分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3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3

第三部分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一部分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1. 部门（单位）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交办或指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三）审理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进行再审。

（四）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又属于本院执行的案件和外省、市同级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领导、管理和指导本院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六）负责本院调查研究工作，对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

（七）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级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九）负责本院的司法行政工作，依照职权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结合业务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人大和上级人民法院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部门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的只有部门本级1家预算单位：内设有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旅游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吉阳人民法庭、天涯人民法庭、崖城人民法庭、海棠湾人民法庭和司法法警大队15个部门。

第二部分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第三部分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11525.29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90.94万元，下降0.78%。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了；二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差旅、公务接待以及公车维护相应减少。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年初结转结余3799.28万元，主要是延续项目的结转款项及办案经费等工作经费的结转，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245.8万元，增长6.9%，主要原因是由于受疫情影响，差旅以及日常办案支出减少，导致结转的款项及办案经费等工作经费结转的增多。结余分配0万元，与2019年度决算数持平。年末结转结余3536.67万元，主要是延续项目的结转款项及办案经费等工作经费的结转，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288.16万元，下降7.53%，主要原因是由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了。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7726.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051.75万元，占91.27%；其他收入674.26万元，占8.7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7988.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18.45万元，占51.55%；项目支出3870.12万元，占48.4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9972.24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612.85万元，下降5.8%。一是由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了；二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差旅、公务接待以及公车维护相应减少。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2920.50万元，主要是未验收结算的基建项目结转款项、延续项目的结转款项、办案经费等工作经费的结转，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163.94万元，增长5.9%，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可结转结余经费较去年多。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2706.75万元，延续项目的结转款项、办案经费等工作经费的结转，较2019年度年末决算数减少238.79万元，下降8.1%，主要原因是由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65.5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与2019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74.05万元，下降4.9%，主要原因是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65.5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7.61万元，占1.5%；**公共安全（类）**支出6372.45万元，占87.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20.68万元，占3%；**卫生健康(类)**支出313.15万元，占4.3%；**住房保障（类）**支出251.61万元，占3.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239.91万元，支出决算为7265.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4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7.61万元，支出决算为107.61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569.76万元，支出决算为3333.00万元，完成初预算的93.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疫情原因，单位出差减少，差旅费相应减少；二是工资标准的变动导致行政运行经费也相应变动。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184.80万元，支出决算为184.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8.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有在建设中的延续性项目，但项目进度无法准确预估，故单位于年度中按建设进度向财政申请资金下达后，才予以支付相关建设款项，故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6.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93.62万元，支出决算为3437.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案件量较大及案件量的增加，年度中下达追加的资金，故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9.86万元，支出决算为216.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预测数据略大于年度中实际支出数据，且在编人员数较预算编制时减少；二是工资标准的变动导致该项经费也相应变动，故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39万元，支出决算为4.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64.61万元，支出决算为114.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是预测数据略大于年度中实际支出数据，且在编人员数较预算编制时减少；二是工资标准的变动导致该项经费也相应变动，故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58.76万元，支出决算为198.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是预测数据略大于年度中实际支出数据，且在编人员数较预算编制时减少；二是工资标准的变动导致该项经费也相应变动，故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74.74万元，支出决算为251.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是预测数据略大于年度中实际支出数据，且在编人员数较预算编制时减少；二是工资标准的变动导致该项经费也相应变动，故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118.4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570.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548.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0万元，与2019年度持平。

（二）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与2019年度持平。

 （三）20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四）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502.2万元，年末结转结余502.2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0万元，与2019年度持平。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0万元，与2019度年持平。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24万元，支出决算为76.94万元，完成预算的62.0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76.16万元，占98.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78万元，占1.0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减少1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未安排因公出国任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76.16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6.58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1辆，主要用于办案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9.58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车辆维修费用、油料费用及保险费用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27.84万元，下降26.77%。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政策，减少不必要的公车费用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78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78万元，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接待60人次了，主要用于业务交流考察调研公务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9.22万元，下降92.2%，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单位之间减少调研、考察等相关工作。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为0万元。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1381.06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1.98%。

我院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1525.2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80.62分，总体而言我院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工作平稳进行，目标设定明确、预决算信息公开透明、资金使用合规、认真履行各项部门职责，做出了不错的工作成效和社会效益。比如：我院2019年度公用经费控制率99.85%，反映我院对公用经费的使用能够进行有效的控制和严格压缩机构运行成本，厉行节俭。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但也存在一些不足，预算执行方面存在预算调整金额较大、预算执行不均衡、结转结余较大，固定资产利用率较低，个别项目支出进度较慢的情况。因此，我院将在编制年初预算时做深入调查，了解实际，注重预算编制的严谨性、可行性和科学性，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确保重点”的原则，合理安排预算收支。加强对项目的精细化管理，将项目细化、量化，分解到各责任处室，对各项目从立项到完工实行全程跟踪和监督，落实到具体人员，督促单位各处室进行支付进度率的自查工作，将项目资金管理与预算执行管理相衔接，按季度对项目进行动态化跟踪管理，切实提高部门的支付进度率。重视项目绩效运行跟踪情况，积极推进项目进度，按质按量的完成预算项目。建立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管理责任制，加大对结转资金的统筹使用力度，加大力度全面清理历年项目资金，明确区分出实际已实施完毕但没有确认支出的项目资金、跨年度执行的项目资金、需要调剂使用用途的项目资金等结余资金类型。根据不同的资金类型采取不同的措施，盘活历年结余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工作，一是从制度上夯实资产管理基础工作，完善与固定资产管理相关的制度；二是强化资产管理的监督职能，实行责任追究，保障固定资产的规范化管理；三是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盘盈、盘亏及报废的资产的资产，查明原因，落实责任，及时做出账务处理，确保资产信息保存完整、账账、账实相符。加强部门绩效目标的设定，科学的应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能够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0年度“案件审判”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该项目原始预算资金72万元，经压减后预算数为50万元，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案件审判实际支付50万元，实际支出50万元，项目实施进度100%，资金使用按照拨付进度完成了年度目标值。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编制预算时，中长期规划不足，未制定中长期规划，仅在每年预算时列入预算大本，缺乏中长期的规划。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不断提高预算管理人员的预算编制能力，统筹规划问题，高瞻远瞩，科学预测，不断提高预算的预测能力，科学合理的安排预算支出，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确保各预算项目按预测要求支出，确保各预算项目得到执行。重视中长期规划，一是制定书面的中长期规划，提升前瞻性意识，二是进一步修改完善各项制度规定。

2020年度“综合事务”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该项目最终预算数为220.66万元，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综合事务实际到位220.66万元，实际支出220.66万元，项目实施进度100%，资金使用按照拨付进度完成了年度目标值。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编制预算时，未能综合考虑我院工作的实际情况，个别项目任务明细预测资金编制过大，个别项目任务明细预测资金年初编制有预算，但实际执行中没有发生支出；编制项目任务明细的预测能力有待提高；中长期规划不足，未制定中长期规划，仅在每年预算时列入预算大本，缺乏中长期的规划。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我院将不断提高预算管理人员的预算编制能力，统筹规划问题，科学合理的安排预算支出，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确保各预算项目按预测要求支出；二是我院将不断加强绩效管理水平，从本院实际情况出发，对综合事务项目的各项指标及其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在设定项目目标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且目标的设定做到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重视中长期规划，制定书面的中长期规划，提升前瞻性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规定，进一步提高预算数的准确率。

2020年度“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该项目预算数为997.40万元，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聘用制书记员实际到位997.40万元，聘用制书记员实际支付889.3万元，项目实施进度89.16%，12月份工资系下月发放，因此实际上资金使用按照拨付进度完成了年度目标值。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编制预算时，未能综合考虑我院工作的实际情况，个别项目任务明细预测资金编制过大，但实际执行中没有发生支出，编制项目任务明细的预测能力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我院将统筹规划问题，高瞻远瞩，科学预测，科学合理的安排预算支出，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确保各预算项目按预测要求支出，确保各预算项目得到执行。二是我院将不断提高预算管理人员的预算编制能力，统筹规划问题，科学合理的安排预算支出，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确保各预算项目按预测要求支出，确保各预算项目得到执行；三是我院将不断加强绩效管理水平，从本院实际情况出发，对各项指标及其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在设定项目目标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且目标的设定做到是可量化的值，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涉密不予公开。

1.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无

1.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我院机关运行经费548.24万元（为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6.61万元，降低1.1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28.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6.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48.4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683.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373.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4.5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55.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5.4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用房屋面积17079702.89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14163645.89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从车辆种类说明：轿车2辆、越野车4辆、小型载客汽车1辆、其他车型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商务车、普通客车等；从车辆使用情况说明：执法执勤用车1辆、其他用车9辆。

我院暂无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年末在建工程4918.6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指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活动的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指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拥有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胶南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是除上述项目以外（义务兵优待、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